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 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018年12月14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 久保理")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东越")签订《商业 保理合作协议》,授予珠海东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商业保理融资额 度, 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, 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 环使用。恒久保理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,对满足商业保理业务审核条件的融资 申请,通过受让珠海东越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 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 子公司授予关联方商业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